



陕西宏宸恒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Shaanxi Hongchen Hengz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., Ltd.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四里沙公墓建设监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四里沙公墓建设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宏宸恒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179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523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宏宸恒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